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通过)

华寿股字[2025]001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6 家,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4,309,976,80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(4,312,500,000 股)的 99.94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张蓓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4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9,97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
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
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